

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 函

機關地址：89146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
200號

聯絡人：蔡宗沛

聯絡電話：082-336431分機809961

傳 真：082-330542

e-mail：pei0514@cga.gov.tw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馬澎九隊字第111110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名屍體公告、無名屍體身份通報表。

主旨：檢送本隊辦理無名屍體公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福建省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本隊係111年10月7日於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東沃哨岸際發現無名男屍體乙具，身上並無相關證明文件，發現時臉部凹陷，上下半身皆無著衣物，屍體周圍無發現其他物品，身上背部、左上臂、右大腿發現刺青，請代為公告協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金門縣支會、金門縣警察局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
內政部警政署副本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

隊長葉兆航



金門縣政府



1110091794

有附件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（金門）岸巡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金馬澎九隊字第 1111104313 號

主旨：無名屍體招領

依據：依據福建省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暨本隊 111 年 10 月 13 日無名屍體通報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隊處理無名屍體乙具（詳如下列資料）請招領人自公告日起廿五天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前往本隊招領，逾期依法處理，無名屍體年貌表如後：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（金門）岸巡隊處理無名屍體年貌表

姓名	性別	籍貫	年齡	發現		年貌 衣貌 特徵	報驗及屍體處理	備考
				時間	地點			
不詳	男	不詳	不詳	111 年 10 月 07 日 17 時 53 分	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東沃哨岸際	屍體為男性死者，身長約 148 公分，胸寬約 36 公分，胸厚約 20 公分，發現時臉部凹陷，上下半身皆無著衣物，身上背部、左上臂、右大腿發現刺青。	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沛臻初驗完竣，屍體暫存於金門縣立殯儀館。	聯絡電話： 082-336431 分機 809961 傳真電話： 082-336429 承辦人： 蔡宗沛

發現時間	111 年 10 月 07 日 15 時 53 分			停屍地點	金門縣立殯儀館冷凍櫃(編號：E01)		
發現地點	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東沃哨岸際						
性別	男	年齡	不詳		身高	約 148 公分	
死亡原因	不詳						
屍體情形暨身體特徵	屍體情形	臉型	髮型	胎記位置	疤痕位置	刺青位置	
※可複選請打鈎或在其它述明	1 ☒ 全屍 2 ☐ 頭 3 ☐ 大腿 4 ☐ 小腿 5 ☐ 手 6 ☐ 軀體 99 ☐ 其他 (身長約 148 公分, 胸寬約 36 公分, 胸厚約 20 公分)	1 ☐ 方 2 ☒ 圓 3 ☐ 長 4 ☐ 不詳 99 ☐ 其他 (無法辨識)	1 ☐ 長髮 2 ☐ 短髮 3 ☐ 平髮 4 ☐ 直髮 5 ☐ 捲髮 6 ☐ 黑髮(頭皮已部份脫落) 7 ☐ 白髮 8 ☐ 半白髮(白髮偏多) 9 ☐ 金髮 99 ☒ 無髮	1 ☐ 面部 2 ☐ 頸部 3 ☐ 前胸 4 ☐ 後背 5 ☐ 下腹 6 ☐ 臂部 7 ☐ 手臂 8 ☐ 腿部 99 ☐ 其他	1 ☐ 面部 2 ☐ 頸部 3 ☐ 前胸 4 ☐ 後背 5 ☐ 下腹 6 ☐ 臂部 7 ☐ 手臂 8 ☐ 腿部 99 ☐ 其他	1 ☐ 面部 2 ☐ 頸部 3 ☐ 前胸 4 ☐ 後背 5 ☐ 下腹 6 ☐ 臂部(右) 上臂) 7 ☐ 手臂 8 ☐ 腿部 99 ☐ 其他	
牙齒	1 假牙 上 顆 下 顆 2 缺牙 上 顆 下 顆 3 ☒ 不詳 99 ☐ 其他			其他特徵 1 ☐ 微禿頭 2 ☐ 獨頭 3 ☐ 戴眼鏡 4 ☐ 朝天鼻 5 ☐ 蓄鬍 6 ☐ 駝背 7 ☐ 跛腳 8 ☐ 小兒麻痺 9 ☐ 畸形 99 ☐ 其他			
衣物	無衣物。						
遺留物	無。						
備考-刺青詳述等	背部、左上臂、右大腿有刺青。						
認領日期	年	月	日	認領人	關係	係	
認領情形							
查明身分	姓名	出生	年	月	日	證號	
	住址						

通報單位及連絡電話：082-336431 分機 809961；連絡人：司法小隊：蔡宗沛